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1日、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6年3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3月1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福集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辉隆”)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主楼7层700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3-2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EF1JEW4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建设工程设计;消毒器械销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瑞美福集团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内蒙古辉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0.27
负债总额	1,824.25
净资产	956.0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270.03
营业利润	-40.91
净利润	-4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瑞美福集团对内蒙古辉隆进行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内蒙古辉隆对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的授信采购业务。具体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态势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主要为内蒙古辉隆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内蒙古辉隆稳步拓展区域市场。此次瑞美福集团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2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3,279.65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多潘立酮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多潘立酮片
剂型	片剂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生产工艺变更;3、批量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规格	10mg
受理号	CYHB255010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90779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生产工艺变更;(3)批量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多潘立酮片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多潘立酮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1111F7016
有效期	2026年2月9日-2031年2月8日
含量规格	120ml
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用于外科手术的麻醉诱导和麻醉维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96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4,4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4,45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2.8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2月25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盛产投、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962.52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6.17%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25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574,6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3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3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64,075,200	54,450,000	34.90%	12.40%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64,075,200	54,450,000	32.89%	12.40%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发改委)黑发改新能源(2026)120号《关于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了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满足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绿色生产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工程配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512-230000-04-01-972319)。

项目单位为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配套建设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5MW。项目作为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自备热电厂,不并入公共电网,所发电量全部用于合成绿色甲醇,原则上不可反送电。

四、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4,066万元,项目资本金16,219.8万元为企业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资金申请贷款解决。

五、工程实施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意见》,加强自律,不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等要全部通过公开招标完成,招标组织形式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招标估算金额为54,066万元。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303212025XS0015S00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黑龙江省发改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请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和设计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鸡东县发展改革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黑龙江省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全基金”或“本基金”),不参与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朝全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希”)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1.98%,公司不参与朝全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出资额:2,1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62%	1,000
2	刘杰	9.52%	200
3	王政宁	9.52%	200
4	宁波裘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200
5	赵海峰	4.76%	100
6	闫绪奇	4.76%	100
7	惠亨玉	4.76%	100
8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9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玄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杰	80.00%	1,000
2	上海杰海惠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上海朝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44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朝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K0F4XH51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7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901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平湖市金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0,500
2	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0
3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0
4	平湖市新世纪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0
5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00
6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00
7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0
8	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0%	350
9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15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E1YPG17K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出资额:3,8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27幢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00
2	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7.37%	1,800
3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成立时间:2010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7,940.5006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剑	22.12%	61,811,671
2	王正根	17.08%	47,726,156
3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5%	14,122,462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	10,928,083
5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6,189,8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6,005,200
7	施政辉	1.83%	5,116,0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4,723,1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3,224,335
10	董敏	0.86%	2,392,600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9,100万元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2	有限合伙人	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49%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4.9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98%
合计			9,1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最晚到账日前实缴完毕。

(十)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十一)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本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基金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本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三)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先进装备终端制造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筛选与投资方案制定、日常决策、投后管理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十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宁波玄理有权代表本基金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代表本基金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或执行本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基金。除非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不参与本基金对投资项目行使股东权利或其他管理、决策,不以本基金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不为本基金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基金采取行动或约束本基金。

(十六)收益分配机制

本基金对收入分配的金额应当:

(A)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B)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C)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后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历次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